

## 教育局通函第 36/2018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小學及  
特殊學校校監／校長

副本送： 各直接資助小學、私立小學  
校監／校長，以及各組主  
管 – 備考

---

###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

#### 摘要

政府將由2018/19學年起，為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增加公營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資源，並在公營小學逐步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本通函旨在闡述有關政策的詳情，並促請學校按校本情況，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閱讀本通函時，學校須一併參閱教育局通告第2/2012號。特殊學校請參閱本通函第15至17段及「行政、撥款及會計安排」項目下相關段落，教育局亦會另函通知特殊學校適用的相關安排。

#### 背景

2. 政府為小學提供學生輔導服務的初期，前教育署派出「學生輔導主任」到小學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其後，前教育署在資助小學開設「學生輔導教師」職位，以提供校本學生輔導服務；而官立小學則繼續由「學生輔導主任」提供駐校學生輔導服務。教育局自2002/03學年開始，在全港小學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學校可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或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自行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服務，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政府亦由2012/13學年起向開辦5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發放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

貼」)，進一步加強小學學生輔導服務。

3. 現時公營小學應根據學生的需要及校本的情況擬訂「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學校須建立一個學生輔導系統，透過全校參與輔導工作，推行全面而整合的校本輔導服務。學生輔導系統須與學校其他系統，例如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教師培訓、家庭教育等，互相結合，為全體學生提供多元化的輔導服務。

### 新措施詳情

4. 政府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由2018/19學年起，優化現行的小學學生輔導服務資源，在公營普通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以期加強公營小學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最終達致每所公營小學最少會有一名駐校的註冊學位社工，直接資助小學亦會因此而受惠；政府亦增加特殊學校的社工人手，並會為公營小學及特殊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學校社工的支援及督導。本局會把在資助學校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而衍生的開支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為此，直接資助小學須參考本通告內有關「一校一社工」政策下的社工資歷及人手要求，適切地加強其社工及輔導服務。

### 新資助模式

5. 由2018/19學年開始，「新資助模式」會逐步取代舊有的資助模式。在「新資助模式」下，學校可：

- (i) 開設一個屬核准教職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sup>1</sup>，由學校聘用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其薪酬與公務員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掛鈎，即總薪級表第 16 點至第 33 點，同時享有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學校專責人員的聘用條款、福利及代職人員安排<sup>2</sup>；或

---

<sup>1</sup> 由於官立學校職位的開設與資助學校的不同，此模式在2018/19學年不適用於官立學校。

<sup>2</sup> 填補該職位的學校社工屬核准編制內的專責人員，享有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學校專責人員的聘用條款及福利，包括假期、退休安排等。如該學校社工放取核准假期或因其他原因放取假期，學校可按相關《資助則例》及《學校行政手冊》相關章節的規定，聘任代職人員。

(ii)領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用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額是參照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中點薪金而釐定。以 2017-18 年的薪金水平計算，全年金額為 583,560 元，津貼額會每年按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薪酬作相應調整。

而聘請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可繼續以舊有的資助模式聘請學生輔導教師。

6. 採用「新資助模式」聘請社工的學校必須聘請最少一位全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其工作要求及入職條件見附件一。至於購買服務的學校，在購買服務時，亦須指明服務供應商須為學校提供最少一位全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

7. 已選擇「新資助模式」的學校不可再回復舊有資助模式。不過，學校在選擇其中一種「新資助模式」後，在具備充份理據的情況下(如聘用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已辭職、與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屆滿等)，可在下一學年改為選擇另一種「新資助模式」。

8. 所有公營小學須於本通函內附件二的表格，確定2018/19學年會否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學校須把填妥的表格於2018年5月31日或以前交回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

9. 現時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須全面轉用「新資助模式」。原則上，這些學校應盡快作出轉變。但據教育局了解，部分現時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可能已與受聘的學生輔導人員或提供社工服務的機構訂定超過一年的合約，故教育局會提供三年過渡期，讓學校在2021/22學年前轉用「新資助模式」。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包括有特別需要保留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未能在三年的過渡期後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可與教育局另行商討。

10. 現時採用本局的「學生輔導主任」的學校亦須於三年的過渡期內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即由2021/22學年開始，教育局不會再派出「學生輔導主任」到公營小學提供輔導服務。

11. 至於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仍可繼續現有的安排(包括「學生輔導教師」的聘用、現職非學位「學生輔導教師」改編職系的安排及辦學團體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的調任安排)。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保持溝通，探討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為學生提供輔導及社工服務。

12. 換句話說，由2021/22學年開始，在一般情況下，除已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外，所有公營小學均須採用「新資助模式」。

#### *修訂「額外津貼」安排*

13. 教育局通告第2/2012號詳細闡述現時「額外津貼」的安排。現時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學校在選用「新資助模式」之前，會沿用以上通告所述有關「額外津貼」的舊有安排，即由第5班或第18班起，每班可獲提供一份「額外津貼」。當學校轉為「新資助模式」後，「額外津貼」的安排則會採用新的安排。在新安排下，開辦12班或以上的學校，均可獲發「額外津貼」。「額外津貼」會由第12班起，每班可獲提供一份「額外津貼」。在「新資助模式」和新的「額外津貼」安排下，所有小學均可獲增加資源而受惠。為讓學校可在現有的資助模式上加強學生輔導的工作，每所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會在舊有安排上獲增加六份「額外津貼」。

14. 一如以往，「額外津貼」的津貼額會按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在「新資助模式」下的「額外津貼」每班的津貼額與現行的相同。2018/19學年的津貼額，學校應參閱本局將於2018年8月發出就津貼作出調整的通函。

## 增加特殊學校社工人手

15. 政府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社工人手，目前的特殊學校社工人手比例是每35名學生可獲提供0.5名學校社工。政府會由2018/19學年開始，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總學額在60名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可獲提供一名學校社工人手，其後每30名學生可獲提供0.5名學校社工人手。新的措施可確保學生人數較少的特殊學校亦可獲提供最少一名學校社工。

## 提供額外的「諮詢服務津貼」

16. 由2018/19學年起，每所已選擇「新資助模式」的學校，會獲發一筆「諮詢服務津貼」，以資助學校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例如：提供個案諮詢、危機事件緊急支援、定期檢視服務、專業培訓等；而特殊學校亦會由2018/19學年起，按每一名學校社工人手，獲發一份「諮詢服務津貼」，同樣用於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以2017-18年的薪金水平計算，上述津貼全年金額為118,629元，津貼額會每年按社會工作主任的薪酬作相應調整。

17. 辦學團體可考慮為屬下學校統籌「諮詢服務津貼」的運用，透過報價／招標的形式為屬校購買服務，或聘請社工督導職位支援屬校的社工／輔導人員，使學校的「諮詢服務津貼」發揮更佳的效用。有關辦學團體參與學校採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

## 行政、撥款及會計安排

18. 以上的新安排及相關津貼的發放，須待立法會通過《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才可落實。

19. 資助小學在聘請學校社工等專責人員時，須遵照附件一所定的資歷、工作要求、人員編制、薪級和聘用條件；而《小學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部分會作出相應修訂。如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符合所需資歷，學校可考慮優

先聘請有關人員。有關聘用程序，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的相關段落。

20. 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額外津貼」及「諮詢服務津貼」的運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學校可透過向機構購買社工服務或自行聘用人手，預防及處理可能在校內出現的學生問題。學校可根據校本需要，結合「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額外津貼」、「諮詢服務津貼」及其他學校資源，聘任最少一名具學位資歷的社工人手，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學校亦可聘用額外的輔導人員。如學校運用津貼自行聘用社工人手或額外的輔導人員，有關僱用人員方面的所有開支，包括薪金、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法定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等，均應以該津貼支付。如這些款項不敷應用，學校或可調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盈餘或學校本身的經費，以應付開支。

21. 學校在購買服務時，須在公開和公平的原則下，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一般情況下，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通常不應超過三年。為使學校保持穩定的社工服務，保障學生的福祉，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考慮在這特殊及有充份理據的情況下，訂定較長時期(如五年)的服務合約期。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把考慮的理由和相關因素妥善記錄，以為訂定較長時期的合約期提供理據，並應設立一個評審委員會，根據在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文件中預先設定的評審準則及評分制度(如適用)去評審標書。另一方面，為保持穩定的社工服務，學校也不應訂立年期過短的合約。

22. 一般情況下，學校在服務合約期即將屆滿前，便須重新進行報價／招標程序。然而，為使學校保持穩定的社工服務，學校可考慮在所定的服務合約內預先訂明學校有權延長合約期(如不超過一年)的條款，但學校須審慎考慮有關延長合約期的安排是否無法避免和有充分理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在合約期內是否提供了優質的服務、條款中是否已訂明不可在延長的合約期內增加收費或包括可用於合約延長期內的收費調整機制、服務費用是否與當時小學一般購買社工服務的價格相若(如較高的話，其服務質素是否較佳並足以構成延長合約期的理據)、學校是否會因重新進行招標程序而獲得更好的服務等。學校宜把各項考慮因素列明在合約條款內。不過，學校應盡量避免作出這類合約更改；若無法避免，也通常只應用作權宜措施。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把考慮的理由和相關因素妥善記錄，以為延長合約期提供

理據。

23. 學校須注意，以上第21及22段有關合約期的處理方法屬為購買駐校社工服務的特別安排，學校不應視作為購買其他服務訂定一般合約期的方法。

24. 「額外津貼」會仍舊納入「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內。至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諮詢服務津貼」，則不會納入「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內，而會另行在學年中分兩期(9月及4月)發放予學校。

25.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諮詢服務津貼」屬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學校須注意，應備存獨立的明細分類帳，以便按規定（如有需要）作出申報處理。資助學校請遵照本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將周年帳目在指定限期前送交本局審核。至於官立小學，須從指定帳號中支帳，相關津貼會以財政年度結算，財政年度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預算。

26. 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若有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可運用營辦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津貼的盈餘補足差額。「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諮詢服務津貼」的目的為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學校應該適時運用以照顧學生的需要，原則上不應保留盈餘；但為配合學校的實際運作需要，學校將獲准保留此兩項津貼的盈餘，上限為該津貼的12個月的撥款額。學校須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還教育局。至於官立學校，相關津貼會以財政年度結算。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

27. 私立小學會繼續由教育局的學生輔導主任提供服務。至於直資小學及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小學全日制啟動課程學校，上述津貼的經費將分別計算入學校的單位津貼額及整筆津貼內。

### *評估和問責*

28. 為確保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學校應根據學生的需要及校本的情況擬訂「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列明各項工作的目標和具體措施，以及輔導資源的運

用，並於學期間進行持續的評估。學校亦須每年編訂「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以科學和客觀的方法評估和分析學生輔導資源的運用狀況、服務的成效及計劃中所陳述的達標程度等，並由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學校須把「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妥善存檔，以供教育局在到校諮詢探訪期間審閱。為了解學校在新撥款安排下使用津貼的情況，教育局亦會按需要進行調查，向學校收集有關的資料。本局專職學生輔導的專業同工會繼續支援前線的學校社工及輔導人員，透過定期的學校探訪，與校長／副校長討論學校社工的工作和督導事宜。在有需要時，亦會提供諮詢、專業意見和校本支援。

### 簡介會

29. 本局將於本年5月3日舉辦簡介會，向學校詳細介紹有關事宜。簡介會的詳情請留意本局的《培訓行事曆》。

### 查詢

30. 如有查詢，請與本局訓育及輔導組聯絡。

區域	電話號碼
香港	2863 4618
九龍	2863 4791
新界東	2863 4686
新界西	2863 4689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代行

2018年4月27日



## 聘用小學學校社工

1. 小學學校社會工作旨在：
  - 幫助學生建立自尊自律的精神和積極樂觀的態度，並在正向的校園培育下，充分發展個人潛能，達致健康成長；
  - 協助學生培養尊重他人和勇於承擔的態度，並發揮個人對學習的興趣、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及在家庭裏擔當正面而積極的角色；
  - 強化家庭、學校及社會彼此在學生培育工作上的聯繫，以支援學生面對各項成長挑戰的應變和自主能力。
  
2. 小學學校社工為輔導組的當然組員，並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上發揮重要的角色。除了協助制訂學校的學生輔導政策及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外，亦須協助學校推行個人成長教育、家長及教師支援，以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助服務。這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工作包括：個案工作服務、小組及活動、諮詢服務和協調社會資源等。
  
3. 獲考慮聘為小學的學校社工申請人須持有以下各項及專業認可訓練資歷：
  - (a) 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下的註冊社工；
  - (b)
    - (i) 本地社會科學學位主修社會工作／同等學歷；或
    - (ii) 本地學位／同等學歷及修畢由認可機構開辦的一年制社會工作研究院課程；或
    - (iii) 本地學位／同等學歷及修畢由認可機構開辦的兩年制社會研究／社會工作研究院課程；或
    - (iv) 本地學位／同等學歷及修畢由認可機構開辦的社會工作碩士課程；
  - (c) 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及中國語文科 E 科或以上成績，或持有同等學歷；及
  - (d) 能操流利的廣東話。
  
4. 學校可視乎校本的情況，要求小學學校社工須在每學年內處理一定數量的個案及籌辦一定數量活動。學校宜在兩者的數量上取得適當的平衡。

## 小學「一校一社工」申請表格

有關優化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申請，請於 **2018年5月31日** 或之前傳真至 2564 4643 或寄回以下地址：

香港太古灣道 14 號  
太古城中心第 3 期 601 室  
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

(註：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

致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

本校於 2018/19 學年起，開設一個常額的學校社工職位，職級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本校於 2018/19 學年起，申請領取一份「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

本校於 2018/19 學年，維持現行學生輔導資源模式

(只可選以上其一項)

學校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校印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的運用

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的運用，原則上與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所列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相類。學校可根據校本情況及學生的需要，靈活地結合其他學校資源，除透過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社工服務或自行聘用方式，聘任最少一名具學位資歷的社工人手外，亦可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多樣化的學生輔導服務，包括：

- (a) 向非政府機構增購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的駐校服務日數(由一日至五日不等)，或直接增聘額外的全職／半職的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以照顧更多有需要的學生；教育局要求這些學生輔導人員必須是註冊社工、具輔導及／或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輔導資歷的專業人員。
- (b) 有系統的生活技能套件及／或專題式發展性的青少年成長培育活動(如提升抗逆力、預防吸毒／欺凌、網上沉溺、兩性相交等主題)，以協助學生抗拒不良的誘惑和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及／或輔助性的學生小組、個案輔導等服務，以改善學生的行為和情緒等問題，從而預防可能在校內出現的學生問題。這些輔導活動可以是主題式的單次活動，或維持數天至數月的連續性的活動，又或較穩定和長期的輔導計劃；既可以是小組輔導，亦可以是全級／全校性的輔導服務；
- (c) 專為家長而設的家長交流小組、親子管教講座、家長學堂系列、建立家長支援網絡等，以增強家校合作，促使家長與學校同步照顧子女健康成長；
- (d) 為提升教師輔導技巧而設的專業發展主題系列，以加強對學生不同需要的了解，增加教師對有情緒及行為問題／高危學生的辨識能力，以及強化班主任的班級經營策略等。

## 「諮詢服務津貼」的運用

為確保能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校社工／輔導服務，學校須為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配置專業諮詢服務。學校在運用「諮詢服務津貼」，向具專業質素保證機制的社工服務機構購買專業諮詢服務時，可參考以下的建議，並因應校本需要，調整相關內容：

1. 有關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的督導主任服務，督導主任必須持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之註冊社工，並須具最少十年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工作經驗，並以小學駐校服務經驗為優，至於特殊學校則以在特殊學校工作的經驗為優。
2. 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以下的諮詢、督導及支援服務：
  - (a) 個案工作 — 例如：評估及介入技巧、記錄撰寫、向學校及家長提供諮商的技巧、針對特別困難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及深層的支援；
  - (b) 教師支援層面 — 例如：按需要協助策劃教師培訓；
  - (c) 學校系統層面 — 例如：(i)協助進行學生情緒及行為表現整體分析；(ii)在學生支援的機制及政策、危機處理及校本輔導策略等提供意見；及(iii)於學年終結時，提供評核報告予學校參考及存檔；
  - (d) 專業議題及發展 — 例如：安排專業進修、專業操守、有關社會工作的最新資源、發展及研究分享等；
  - (e) 個人層面 — 例如：與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探討個人的強項及有待改善之處、每年參與有關同工的考績、為有需要的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提供特別指導；
  - (f) 辦學團體層面 — 例如：建議、協助及促進辦學團體其下學校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整體發展。
3. 諮詢、督導及支援可包括以下服務形式：
  - (a) 督導主任定期到訪學校與學校社工進行個別或小組會議、每年與學校進行檢視會議，並妥存記錄；
  - (b) 定期為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安排專業培訓(可列明全年最少次數或小時)；
  - (c) 檢閱由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撰寫的相關文件，例如：個案記錄、會議記錄、活動計劃及評估、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等，並提供改進建

議；

- (d) 在有需要時(包括突發事件、緊急／複雜個案或服務受阻等)，提供個別指導和到校支援，以及按需要調配人手；
- (e) 因應學校社工處理的虐兒個案，為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召開的「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擔任主席(有關資料請參閱社會福利署「處理虐兒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第11章C項)。